鄂环（辐）表〔2025〕8号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关于**

**纳林希里矿井110kV输变电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内蒙古开源纳林希里煤炭开发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纳林希里矿井110kV输变电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本项目位于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境内，为纳林希里矿井的配套工程，项目建设内容主要为：

（一）变电站工程

拟在矿井工业场地内建设1座110kV变电站，新建2×63MVA主变，主变压器选用三相双绕组有载调压变压器，进线2回。

（二）输电线路工程

拟建2条单回的110kV输电线路，从掌岗图220kV变电站出线两回至拟建的纳林希里矿井110kV变电站，采用单回路并行架设，共设塔基281座，其中单回路塔基280座，双回路塔基1座（在掌岗图220kV变电站出线端共用）。110kV掌纳Ⅰ回线全长42.4km，全部为架空架设。110kV掌纳Ⅱ回线全长42.4km，架空线路42.0km，电缆长度0.366km。

纳林希里矿井110kV变电站值守人员前期生活用水取自周边村庄水井，后期取自矿井建成投运后的水井。站内新建1座5m3的化粪池，定期由环卫部门掏清，后期生活污水依托矿井建成后的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在变电站设置1座容积30m³的事故油池，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建设，基础防渗至少1 m厚黏土层（渗透系数≤10-7cm/s），或采用至少2mm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10-10cm/s）。项目产生的废旧铅蓄电池、废油定期由有资质的部门回收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二、总体意见

本项目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和可能存在的环境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我局原则同意本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保措施进行建设。

三、项目建设及运行期间应做好的工作

（一）严格落实项目施工期、运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做好生态保护与恢复工作。施工期严格控制施工活动范围，合理布局，尽量减少土地占用和植被破坏。

（二）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控制和改善工频电场、工频磁场对周边环境影响的措施和方法，监测值应符合《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要求。

（三）项目施工期及运行期的噪声值及防噪措施应满足《报告表》中提出的要求，监测值应符合国家评价标准限值要求。

（四）在工程建设过程中临时发现地下文物遗存的，建设单位应当立即暂停该区域的施工活动，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并在第一时间报告文物行政主管部门。

（五）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生态保护、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按要求重新报批。

（六）建设单位按规定程序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后，项目方可投入正式运行。

（七）由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伊金霍洛旗分局负责该项目建设期间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4月30日

抄送：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伊金霍洛旗分局